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166,406.7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49,365,758.9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87,532,165.6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环	6002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连升	樊吉壮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电话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电子信箱	irm@zhongzaizihuan.com	irm@zhongzaizih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下属十二家子公司,其中:十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十家子(孙)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一家子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一家子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

(一)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根据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的规定,国家对废电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电处理企业资格。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电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企业,方可从事废电处理活动。

按照2012年5月21日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对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电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电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现行的废电处理目录是:2015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共同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纳入国家废电处理目录的有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和电话单机等14类产品。其中国家有关部委已发布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废电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5类,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和电话单机等9类废电处理基金补贴的标准尚未发布。

报告期,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5类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于2015年11月联合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家有关部委局累计公布了五批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共计109家。

公司所属主营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共计10家,均依法取得国家废电处理资格,均入列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公布的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6家子(孙)公司为第一批基金补贴企业,1家子公司为第二批基金补贴企业,2家子公司为第三批基金补贴企业,1家子公司为第四批基金补贴企业。

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通过回收废电进行拆解、分拣和部分深加工,将其中可用二次资源出售获取部分收入。

通过处理废电获取相应基金补贴是本公司所属主营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

(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同时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

公司所属园区大型工业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大型工业产废企业。通过与相关产业园区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同时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

公司所属园区大型工业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边角料、包装物和报废设备等,将普通废弃物如废旧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头等通过分类、筛选后集中统一处理,为大型工业企业提供集废料收集、场地清理、货物运输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并供应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的再生原材料,实现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约定,从业公司派业务人员驻扎在供应商现场,在现场进行废料的初步分拣,现场分拣出的废泡沫、废木头等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余废料由公司拉回仓储地,做进一步的深度分拣处理。废料运抵环服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区后,按照材料不同分送到不同的区域,生产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对废料进行细化分拣;对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细化分拣后大部分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中的轻薄料经公司打包之后进行销售;对于废塑料,生产人员进行细化分拣后部分进行破碎,然后打包销售给下游客户;对于发泡料等废料,公司与当地环卫签订协议,交由当地环卫进行处理。

主要产品为可用于废弃物进行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后所取得的不同生原材料,如分类之后的铁块、废纸、塑料以及铜、铝箔等有色金属。

近年来,在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促进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的整体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所提高,国家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全流程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自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三年多的不懈努力,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大幅度削减。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力争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的目标要求。2020年9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正式施行。新《固废法》规定国家要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防治制度,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提出了更高的防治要求,同时也加大了对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力度。2020年11月25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2020年12月17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该标准进一步强化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全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将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169,094,044.76	5,726,934,341.82	7.72	4,648,880,293.33
营业收入	3,330,505,381.47	3,271,586,150.37	1.80	3,135,964,5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463,768.92	401,843,162.27	2.15	316,138,0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783,777.57	393,395,121.45	1.12	272,296,95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1,646,988.30	1,805,952,632.60	21.91	1,417,301,1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56,677.72	-171,762,668.45		876,368,02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2894	2.14	0.2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2894	2.14	0.2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8	24.93	减少4.45个百分点	17.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9,373,748.87	928,891,603.55	967,956,376.59	1,044,283,65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94,221.87	126,370,407.57	161,106,754.78	84,992,38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08,530.54	124,193,657.99	157,188,877.25	77,892,7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16,733.26	-114,190,090.53	-94,044,837.24	326,374,872.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358,891,083	25.84	0	质押	2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0	104,667,052	7.5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99,355,457	7.15	0	质押	16,803,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0	质押	15,701,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7,000,021	2.66	0	无		其他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029,737	1.73	0	质押	2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3,510,710	1.69	0	无		国有法人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8,367,262	1.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展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银展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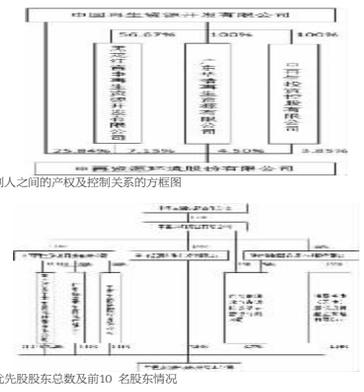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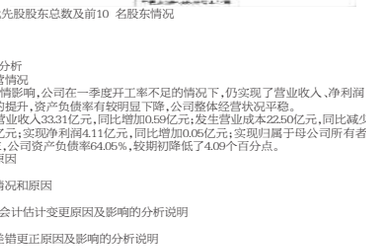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一季度开工率不足的情况下,仍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有较明显下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平稳。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1亿元,同比增加0.59亿元;发生营业成本22.50亿元,同比减少0.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86亿元,同比减少0.14亿元;实现净利润4.11亿元,同比增加0.0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亿元,同比增加0.09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4.05%,较期初降低了4.09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注销孙公司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8,259,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2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徐如奎先生、董事李涛先生、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苏辛先生和监事蔡海珍女士因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227,207	99.9967	32,000	0.0041	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05,313,615	99.9842	32,000	0.0155	3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李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166,406.7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49,365,758.9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87,532,165.6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收购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核字第90120号审核报告确认,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38.70万元,达到了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2018年-2020年度(合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为21,589.65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106.39%。

该说明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商誉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收购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4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2、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自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4、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授信协议项下相关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2022年6月30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及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

1、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全资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办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7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2、对上述各主体之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上述担保以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主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4、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总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2022年6月30日。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5,000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1,00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30,300万元,其他类交易3,7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2021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74,600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71,60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2,500万元,其他类交易5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2021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万元,向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万元,其他类交易1,2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202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的费用,授权经理层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江西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该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进行了监事更换,苏辛先生不再任公司监事,选举任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任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5.84%)(以下简称“中再生”)书面致函公司,鉴于中再生原提名的公司监事苏辛先生已经批准内退,其工作已变动,中再生建议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推荐任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任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任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对苏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100%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2020年度(合称“考核期”)业绩实现情况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环服公司100%股权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049号),评估价值为71,111.05万元。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再生持有的环服公司100%股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环服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1,111万元。

(二)购买资产的移交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再生签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中再生持有的环服公司100%股权。

2018年10月15日,环服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中再生将其持有的环服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环服公司领取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环服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再生于2018年8月27日签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8年、